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訴願決定書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　　號： | 1057030480 |
| 要　　旨： | 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提起訴願 |
| 發文日期： | 民國 105 年 07 月 22 日 |
| 發文字號： | 新北府訴決字第1050987116號 |
| [相關法條](file:///C:\Users\i17348\AppData\Local\Microsoft\Windows\Temporary%20Internet%20Files\Content.Outlook\OLGHAWKC\Query1C.asp?tblname=Ferela&RCode1=Z00000%B7s%A5%5F%A9%B2%B6D%A8M++++++++++1050987116&RCODE2=&RSU=S&RDATE=20160722)： | [中華民國刑法 第 230、76 條](file:///C:\Users\i17348\AppData\Local\Microsoft\Windows\Temporary%20Internet%20Files\Content.Outlook\OLGHAWKC\Query1C.asp?tblname=Ferela&RCode1=Z00000%B7s%A5%5F%A9%B2%B6D%A8M++++++++++1050987116&RCODE2=B0000010&RSU=S&RDATE=20160722) [訴願法 第 79 條](file:///C:\Users\i17348\AppData\Local\Microsoft\Windows\Temporary%20Internet%20Files\Content.Outlook\OLGHAWKC\Query1C.asp?tblname=Ferela&RCode1=Z00000%B7s%A5%5F%A9%B2%B6D%A8M++++++++++1050987116&RCODE2=B0000054&RSU=S&RDATE=20160722) [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37 條](file:///C:\Users\i17348\AppData\Local\Microsoft\Windows\Temporary%20Internet%20Files\Content.Outlook\OLGHAWKC\Query1C.asp?tblname=Ferela&RCode1=Z00000%B7s%A5%5F%A9%B2%B6D%A8M++++++++++1050987116&RCODE2=B0080002&RSU=S&RDATE=20160722) |
| 全　　文： |  |
|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：1057030480 號  訴願人 詹○貴  代理人 張全成律 師 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 上列訴願人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4  月 14 日新北警交字第 1053373085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  如下：  主 文  訴願駁回。  事 實  緣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9 日至原處分機關所屬交通警察大隊申請參加原處分機  關舉辦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測驗，經該交通警察大隊審查，不符合測驗資格，乃開  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審查通知書告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4 月 1 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訴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，  經判決罪刑確定在案，不符合測驗之資格，不予核准辦理執業登記測驗，爰以系爭號  函復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  辯意旨於次： 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90 年 1 月  17 日修正時，始增列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，90 年之前曾違犯槍砲彈藥  刀械管制條例者，是否仍應受此一規範所拘束而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容有  商榷之餘地。訴願人雖於 82 年 3 月 19 日因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經臺灣士林地  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2 月、緩刑 2 年，於 82 年 5 月 28 日確定，惟訴願  人緩刑期滿未經撤銷，依據刑法第 76 條規定，其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，視同未  受刑之宣告。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解釋縱未宣告前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 37 條第 l 項之規定違憲，然已明示該規定係對人民工作權之限制，且禁止特  定人終身從事某職業之規定，對職業自由之限制不可謂之不嚴，主管機關對相關  個案之審查及我量自應審慎為之，考量涉案情節之輕重，有否再犯案之虞及造成  的社會損害等綜合判斷，不可拘泥成規，侵害人民之權益等語。 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原處分機關所屬交通警察大隊計程車服務中心櫃檯於受理訴願人  報名執業登記測驗時，即依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查詢刑案紀錄，以審核是  否符合報考資格，經查訴願人因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，於 82 年 3 月 1  9 日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2 月確定在案，緩刑期間 2 年，依現  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僅對曾犯前述罪刑者之規定，並無但  書例外及受緩刑宣告之規定，即不符合測驗之資格，故原處分機關依法否准辦理  執業登記證測驗，於法並無不當等語。  理 由  一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曾犯……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 條例……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，……者，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」  ，上開「經判決罪刑確定者」之規定，相對於 90 年 1 月 17 日修正前同條第  3 項就「在執業期中，犯竊盜、詐欺、贓物、妨害自由或刑法第 230 條至第 2  36 條各罪之一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」，  業為特別限縮範圍之規定，可見第 1 項規定係立法者有意識地將「宣告緩刑或  易科罰金者」納入限制。此見該條於 90 年 1 月 17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：「為  保障營業小客車乘客之安全及依全國治安會議決議，將營業小客車駕駛人資格從  嚴限制，爰修正第 1 項……」及增列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  ，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」外，並將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  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」中「而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」刪除等情自明。足認道 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所指「經判決罪刑確定者」，包括「  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」及「已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」兩者；亦即對於「經判決  罪刑確定且已宣告緩刑者」仍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自不因渠係經宣  告緩刑且緩刑期滿未遭撤銷而有不同（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交抗字第 113 號  刑事裁定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28 號判決、高雄高等行政法  院 104 年度交上字第 67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  二、卷查本案訴願人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，於 82 年 3 月 19 日經臺灣  士林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2 月確定在案，緩刑期間 2 年，此有內政部警政  署刑案資訊系統查詢表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曾犯上開槍砲彈藥  刀械管制條例之罪，且經判決罪刑確定，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 1 項規定，否准訴願人所請，洵屬有據。  三、至訴願人主張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90 年 1 月  17 日修正時，始增列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，90 年之前曾違犯槍砲彈藥  刀械管制條例者，是否仍應受此一規範所拘束而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。又渠  緩刑期滿未經撤銷，依據刑法第 76 條規定，其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，自視同未  受刑之宣告。另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解釋縱未宣告前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第 37 條第 l 項之規定違憲，然已明示該規定係對人民工作權之限制，且禁止  特定人終身從事某職業之規定，對職業自由之限制不可謂之不嚴，主管機關對相  關個案之審查及裁量自應審慎為之，考量涉案情節之輕重，有否再犯案之虞及造  成的社會損害等綜合判斷云云。惟查：  （一）為保障營業小客車乘客之安全及依全國治安會議決議，將營業小客車駕駛人資  格從嚴限制，90 年 1 月 17 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修  正增列，曾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相關法律，經判決確定或受感訓處分  裁定確定者，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其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 例第 37 條第 l 項規定修正後始申請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者，應適用  申請時之規定為準據。上開條例係以「曾犯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，經  判決罪刑確定者，為其規範要件，而本件訴願人既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之罪，於 82 年 3 月 19 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2 月確定在  案，即已該當上開條例所規範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要件，至訴願  人何時犯案，自非所問。  （二）按刑法第 76 條本文規定：「緩刑期滿，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，其刑之宣  告失其效力。」，訴願人所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，嗣因緩刑期滿，緩  刑之宣告未經撤銷，其刑之宣告固已失其效力。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 7 條第 1 項規定「經判決罪刑確定……者，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 。」，立法者係有意識地排除「未宣告緩刑」及「已宣告緩刑」之區分，業如  前述，亦即對於「經判決罪刑確定且已宣告緩刑者」，仍禁止其辦理計程車駕  駛人執業登記，自未因訴願人係經宣告緩刑且緩刑期滿未遭撤銷而有不同。  （三）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解釋並未宣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  規定違憲，該號解釋雖謂「若已有方法證明曾犯此等犯罪之人對乘客安全不具  特別危險時，即應適時解除其駕駛營業小客車執業之限制」，惟目前法律並未  規定如何認定不具特別危險之客觀數據或方法。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 7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者，不得  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係屬立法機關基於營業小客車營運及其駕駛人工  作之特性，就駕駛人個人應具備之主觀條件，對人民職業選擇自由所為之限制  ，旨在保障乘客之安全，確保社會之治安，及增進營業小客車之職業信賴，並  無違反平等原則。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既經司法院釋字  第 584 號解釋認為合憲，至該規定是否應依該號解釋附帶意旨檢討修正，係  屬立法機關之職權，執法之行政機關尚無從置喙（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  字第 1306 號判決參照）。復按交通部 99 年 2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90001  439 號函進一步釋示：「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解釋中部分意見書明示：『個  案審查篩選再犯率低之暴力與性侵害犯罪者，允許其取得營業執照方式處理，  惟有無再犯之虞的區分可能性，其預測方法與可信度，仍有待商榷，所以尚不  足稱為相同有效之替代手段，且個案審查機制未必為較小侵害的替代措施。』  因此，在無客觀數據或方法審查下，不宜擅斷其是否『無再犯之危險性』，以  免造成社會大眾安全之危害與恐慌。……為保障計程車乘客安全，確保社會治  安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對『曾犯』者之規定，並無  但書例外規定，故仍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」。是訴願人主張原處  分機關應依司法院前揭解釋意旨，審酌訴願人涉案情節之輕重，有否再犯案之  虞及造成的社會損害等情狀，核准訴願人之申請云云，實係對該解釋意旨有所  誤解。  （四）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否准訴  願人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測驗，於法並無違誤，訴願人所訴各節，均無  足採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聲明陳述，於本件決定結果  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 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  。  主任委員 黃怡騰  委員 陳慈陽  委員 陳明燦  委員 陳立夫  委員 張文郁  委員 蔡進良  委員 黃源銘  委員 劉宗德  委員 景玉鳳  委員 賴玫珪  委員 許宏仁 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地址：臺  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 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 | |